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瑞珠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50235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.docx。(1050235641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105年12月日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 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E號 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10:18:30章

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